

# 庆阳市民政局文件

# 庆阳市数据局

庆民〔2025〕111号

## 关于转发《甘肃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数据局：

现将《甘肃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转发你们，请按照方案做好贯彻落实。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制、协同发力，民政部门牵头，数据局、政务服务大厅统筹协调，医保、教育、住建、人社部门密切配合，对标“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协同打通难点、堵点问题，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社会救助“一件事”集成联办。



---

庆阳市民政局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共印15份

# 甘肃省民政厅文件

#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

甘民发〔2025〕89号

##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 关于印发《甘肃省社会救助“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局，甘肃矿区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改革部署要求，实现社会救助“一件事”集成联办，省民政厅等部门研究制定了《甘肃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工

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甘肃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精神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部署要求,为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实现社会救助“一件事”高效集成办理,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民政、医保、教育、住建、人社等相关部门社会救助资源与服务,推动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认定、临时救助,医保部门医疗救助,教育部门国家助学贷款,住建部门申请公租房,人社部门就业救助等事项业务流程重构、数据资源共享和事项并联审批,有效减少申请材料、办事环节、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实现群众办事方式多元化、材料最简化、流程最优化,全面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 二、工作任务

### (一) 实施社会救助“一件事”业务办理。民政部门负责梳

理低收入人口认定、临时救助业务流程，低收入人口认定从低保、特困拓展至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医保部门负责梳理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教育部门负责梳理国家助学贷款；住建部门负责梳理住房救助；人社部门负责梳理就业救助。各部门配合完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事项配置发布、表单归并、材料整合、流程再造等工作，实现一次申请、一门受理、一次办理。

**（二）实现社会救助“一件事”数据共享。**依托省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民政部门负责将低收入人口数据推送至医保、住建、人社等部门，办理（享受）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有关部门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闭环。各单位要做好业务系统优化升级，积极配合开展全流程业务测试工作，合力解决测试中发现的问题，确保社会救助“一件事”高效运行、便捷办理。

**（三）推动社会救助“一件事”扎实落地。**民政部门会同医保、教育、住建、人社等5部门编制社会救助“一件事”办事指南，推进业务系统对接、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和“一件事”上线测试运行等。各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不断优化办理流程，完善办事指南，推进业务办理标准化、规范化。要畅通群众诉求办理渠道，广泛收集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效能，确保社会救助“一件事”业务办理准确无误、高效便捷。

**(四)丰富社会救助“一件事”办理渠道。**社会救助“一件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办理，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由选择办理方式。具体为：1.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社会救助一件事”主题申请低保、特困等低收入事项，经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审核确认等程序认定为低收入人口，后续可办理（享受）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业务。2.现场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一站式提交社会救助“一件事”联办申请，经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审核确认等程序认定为低收入人口，后续可办理（享受）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业务。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关键举措，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衔接配合，确保社会救助“一件事”顺利推进。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制、协同发力，民政部门牵头，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大厅统筹协调，医保、教育、住建、人社部门密切配合，对标“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协同打通难点、堵点问题，确保2025年底前社会救助“一件事”上线运行。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市

县的业务指导和学习培训，确保社会救助“一件事”高质高效办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制作办事指南手册、宣传单、小视频等多种媒介进行广泛宣传，并根据政策变动及时更新12345知识库，切实为群众答疑解惑，让群众了解掌握社会救助“一件事”办理流程，引导其高效办事，使群众真正享受到“高效办成一件事”带来的便利。

附件：1.甘肃省社会救助“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2.甘肃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办事指南  
3.甘肃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附件 1

社会救助一件事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籍贯					
常住地址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1人户 <input type="checkbox"/> 2人户 <input type="checkbox"/> 3人及以上户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人口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求职					

低收入人口认定						
办理事项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原因						
申请公租房						
年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居住地地址	居住建筑面积	人均住房面积		
居住地 权人		与本人关系	居住房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劳模及见义勇为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孤寡及六十岁以上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家庭月收 入			家庭人均月收入			
申请人及 家庭成员 房产情况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缴 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申请人及 家庭成员 拥有机动 车辆情况			申请人及家庭员工 商注册情况			
申请人及 家庭成员 养老保险 缴存情况			其它需说明的家庭资 产情况			

### 承诺书

本人承诺：上述所申报的材料真实无误，户内无消费性车辆，出资企业，并严格遵守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如有不实申报家庭人口、财产、收入、住房、车辆、工商注册、养老保险缴存、公积金缴存等的情况，自愿退出公共租赁房保障资格，五年内不再申请。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 个人求职登记表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求职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离职
期望行业	意向职位	工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期望入职时间	期望工作区域	期望薪资	
公司名称	在职时间	职位类型	在职时间
工作经历			
学校名称	学历	在校时间	
教育经历			

培训经历	培训机构	培训时间	培训课程
语言能力	语言类型	熟练程度	读写能力
自我评价			

承诺书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写真实无误。

承诺人：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社会救助一件事办事指南

社会救助一件事联办后，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网上办理和线下办理，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 一、办理事项

- (一) 低收入人口认定（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 (二) 临时救助
- (三) 国家助学贷款
- (四) 住房救助（申请公租房）
- (五) 医疗救助
- (六) 就业救助（培训意愿登记、个人求职申请）

## 二、受理条件

(一) 低保：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二) 特困：“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三) 低保边缘家庭：不符合低保，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有条件的地区可放宽至 2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四)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根据《甘肃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边缘人口认定标准, 且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口;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 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原则上在 60%-90% 之间, 具体比例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刚性支出包括基本生活支出、医疗刚性支出、教育刚性支出、残疾康复支出和其他刚性支出。

(五) 临时救助: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六) 国家助学贷款: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 可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 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本人及

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当年没有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七）住房救助：年满 18 周岁，在本地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具有租金支付能力，符合当地政府收入限制规定的本地区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家庭、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新就业学生、外地来甘工作及进城务工的无住房人员。

（八）医疗救助：民政、农业农业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口可以享受医疗救助报销政策。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三类户）、2026 年前享受过渡期保障政策的已脱贫人口（相关政策将按照国家部署逐步归并）2 类低收入人口。

（九）就业救助：职业培训补贴分为就业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企业职业岗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 三、基本流程

(一) 登陆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点击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社会救助一件事”。

(二) 提交需要申请救助事项所需信息。临时救助、国家助学贷款直接点击办理。低收入人口认定经民政部门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审核确认后，可按相关规定申请（享受）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

#### 四、材料清单

- (一) 身份证明材料
- (二) 低收入人口申请审批表
- (三) 困难佐证材料
- (四) 贷款申请材料

#### 五、办理渠道

(一) 线上办理：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二) 线下办理：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六、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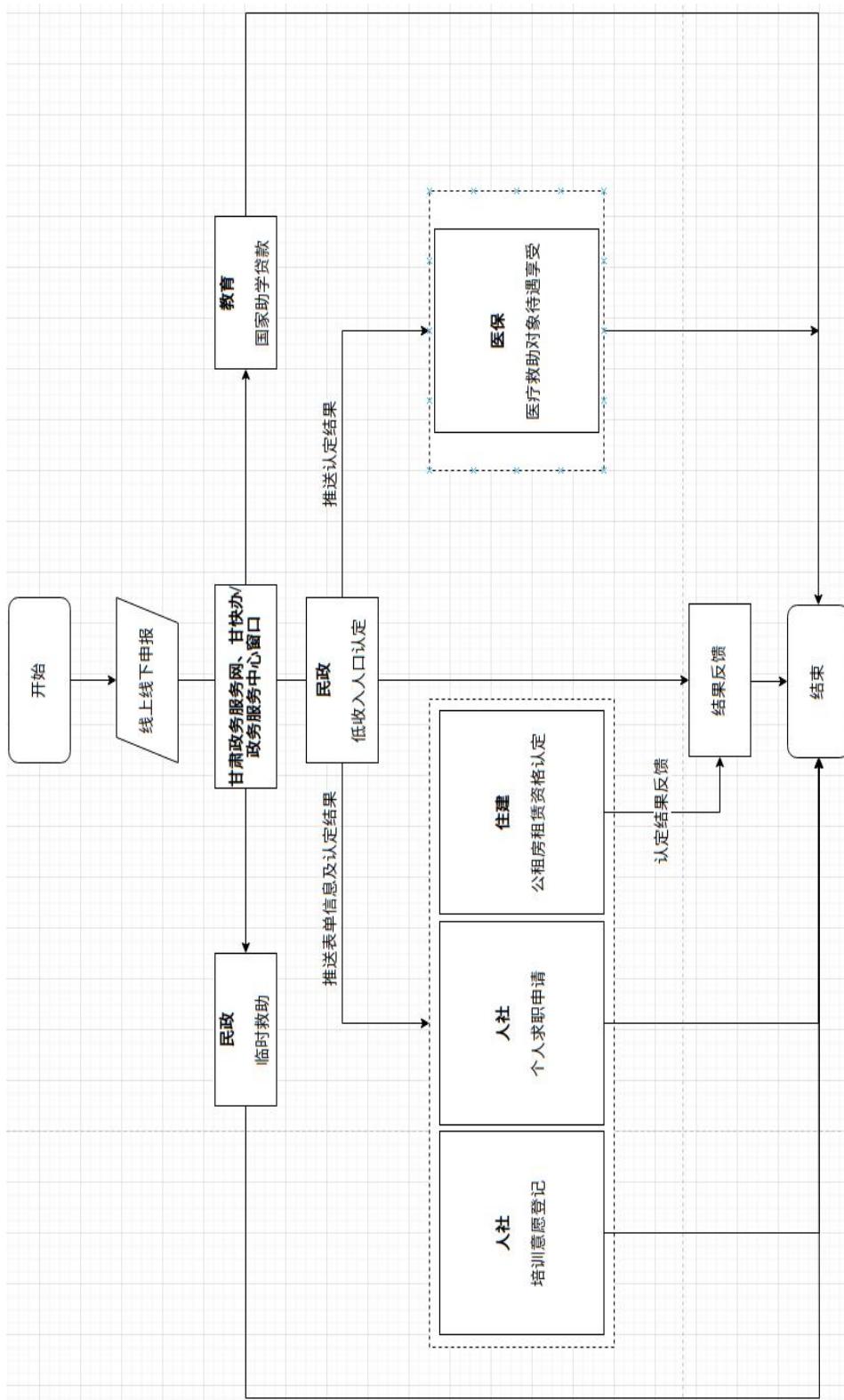
线下办理：国家法定工作日

#### 七、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附件 3

## 甘肃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

抄送: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医疗保障局。

---

甘肃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